

Multifunctional Drone

M460

ALIGN

INSTRUCTION MANUAL

使用說明書

[RM46001AT]



承蒙閣下選用亞拓遙控世界系列產品，謹表謝意。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本說明書，相信一定能夠給您帶來相當大的幫助，也請您妥善保管這本說明書，以做為日後參考。本公司將不對此印刷物之異動負責，也無法主動通知消費者任何更新或異動。所有圖片僅用於展示目的。產品可能因改良而有些不同。本說明書內記載的材質、規格或零件包裝之內容物如有異動，請依亞拓官網公告為主。

!!Remind!! 提醒

ALIGN

自行拆改裝 保固失效
The warranty could
invalid if modified

敬愛的客戶：

為了您的消費權益，本公司所售出之產品請勿自行拆裝、改裝，如果有任何私自拆改裝，產品的保修、保固責任即刻失效！ 特此聲明！

前言	1
產品保固重要聲明	1
產品保障與保險服務	1
標誌代表涵義	1
安全注意事項	2
標準配備版本說明	3
包裝說明	3
無人機動力電池充電	4
無人機組件位置	4
馬達正逆轉方向	5
智慧電池安裝示意圖	6
智慧型電源控制系統	6
馬達軸管收納示意圖	7
A10遙控器設定功能	7
飛行前檢查與注意	8
飛行動作	9
啟動電源步驟與關閉	10
啟動馬達動力與關閉	10
馬達運轉測試	11
腳架收放測試	11
飛行模式	12
智慧飛行	13
自動返航	14
失控保護	15
低電壓保護	16
緊急應變程序	17
產品規格	18
附錄:隱私權保護政策適用範圍	

遙控無人機包括遙控昇昇機與多軸無人機（以下簡稱遙控無人機）並非玩具，它是結合了許多高科技產品所設計出來的休閒用品，所以商品的使用不當或不熟悉都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使用之前請務必詳讀本說明書，勿輕忽並注意自身安全。注意！任何遙控無人機的使用，製造商和經銷商是無法對使用者於零件使用的損耗異常或組裝不當所發生之意外負任何責任，本產品是提供給有操作過遙控無人機經驗的成人或有相當技術的人員在旁指導，並於當地合法遙控飛行場飛行，以確保安全無虞下操作使用。產品售出後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操作和使用控制上的任何性能與安全責任。

遙控無人機屬於需高操作技術且為消耗性之商品，如經拆裝使用後，會造成不等情況零件損耗，任何使用情況所造成商品不良或不滿意，將無法於保固條件內更換新品或退貨，如遇有使用操作維修問題，本公司全營分公司或代理商將提供技術指導、特價零件供應服務。對使用者的不當使用、設定、組裝、修改、或操作不良所造成的破損或傷害，本公司無法控制及負責。且遙控無人機與配件之精密電子產品，易受外力、磁場、訊號干擾，在使用過程中如外力、磁場、訊號干擾，導致無人機本身、及其搭載之攝影設備、器材之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無法控制及負責。

做為本產品的使用者，您，是唯一對於您自己操作的環境及行為負全部的責任之人。

重要聲明

在尚未通過考取該國法規之合格飛行執照(訓練合格證)前，嚴禁實機飛行。請依循該國相關法規及管理辦法，通過考取合法之飛行執照(訓練合格證)，嚴禁無熟練操控飛行經驗者操控飛行。

產品保固重要聲明

感謝您購買亞拓無人機！

本產品享有購買日起算，結構12個月，電裝、動力8個月的產品保固服務。保固期間，請勿對本無人機進行任何拆解或改裝，此行為將可能導致產品電裝損壞或飛行中不可預期的意外。

保固期內，產品如經任何拆裝或改裝，即喪失本產品保固權利，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對本產品保固服務義務。為了確保無人機性能穩定，請依照說明書操作規範與法規來執行您愉快的飛行。

產品保險服務

為提升產品保障與售後體驗，本公司提供無人機產品保險服務。於服務有效期間內，您可享受多項專屬權益，包括無人機飛丟保障（部分機型適用）、快速換新服務及原廠保固延續等全方位保障內容。此外，除符合法規規定的強制保險要求外，您亦可選擇加購「無人機機體損失險」，進一步強化飛行過程中的風險保障。

● 本服務需另行購買，並須於產品啟用後的限定時間內完成綁定。

保險保障聲明

本公司提供相關投保協助，惟最終承保與理賠結果，均依保險契約條款及審核標準辦理。

標誌代表涵義

 FORBIDDEN 禁止	在任何禁止的環境下，請勿嘗試操作。
 WARNING 警告	因為疏忽這些操作說明，而使用錯誤可能造成財產損失或嚴重傷害。
 CAUTION 注意	因為疏忽這些操作說明，而使用錯誤可能造成危險。

- 遙控無人機屬高危險性商品，飛行時務必遠離人群。人為組裝不當或未定期檢修造成的機件損壞、電子控制設備不良，以及操控上的不熟悉，都有可能導致飛行失控損壞等不可預期的意外，請飛行者務必注意飛行安全，並需了解自負疏忽所造成任何意外之責任。
- 每趟飛行前須仔細檢查機身各部位之零/配件/電子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及無損耗老化現象，並確實將螺絲鎖緊才能升空飛行。並做好定期檢修，避免零件或電子產品異常所造成不可預期意外。



遠離障礙物及人群

遙控無人機飛行時具有一定的速度，相對的也潛在著危險性，場地的選擇也相對的重要，請需遵守當地法規到合法遙控飛行場地飛行。必須注意周遭有沒有人、高樓、建築物、高壓電線、樹木等等，避免磁場干擾、外力阻撓干擾及操控的不當造成自己與他人財產的損壞。請務必選擇在空曠合法專屬飛行場地。請勿在下雨、打雷、沙塵等惡劣天氣下操作，以確保本身及機體的安全。



鋰聚電池注意事項

- 無人機作業完畢後收藏時一定要拔除電池，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放的損壞或起火燃燒，導致不可預期的意外發生。
- 鋰電池屬易燃易爆物品，充電過程中，務必遠離易燃環境及物品，並確保在可視範圍內進行操作。嚴禁！操作人員離開，否則導致的任何意外，操作者需自負所有造成的損失責任。

鋰聚電池跟一般在RC使用的鹼性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比較起來是相對危險的。請嚴格遵守鋰聚電池說明書之使用注意事項，不恰當使用鋰聚電池，可能造成火災與生命財產安全，切勿大意！



勿不當使用本產品

請勿自行改造加工，任何的升級改造或維修，請使用亞拓產品目錄中的零件，以確保結構的安全。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內操作，請勿過載使用，本產品為休閒娛樂專用之精密電子遙控飛行產品，僅供熟練遙控飛行者之個人使用，使用時請遵守當地法規規定，並嚴禁在任何違反公共安全區域操作，請勿利用本產品侵犯他人隱私/公開權、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且勿用於安全、法令外之其它非法用途，並充分了解任何的使用與操作必須負完全的責任。



避免獨自操控

至飛行場飛行前，需確認是否有相同頻率的同好正進行飛行，因為開啓相同頻率的發射器將導致自己與他人立即墜機等意外危險。遙控無人機操控技巧在學習初期有著一定的難度，盡量避免獨自操作飛行，需有經驗的人士在旁指導，才可以操控飛行，否則將可能造成不可預期的意外發生。(勸導電腦模擬器及老手在場指導是入門必要的選擇)



安全操作

請於自己能力內及需要一定技術範圍內操作這台遙控無人機，過於疲勞、精神不佳或不當操作，意外發生風險將會提高。不可在視線範圍外飛行，降落後也請馬上關掉遙控無人機和遙控器電源。



遠離運轉中零件

遙控無人機主旋翼/螺旋槳運轉時會以高轉速下進行，在高轉速下的主旋翼/螺旋槳會造成自己與他人在身體上或環境上的嚴重損傷，請勿觸摸運轉中的主旋翼/螺旋槳，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造成危險及損壞。



零件快速碼



M460 任務無人機系列商品除標準配備會因您購買的商品版本而有些微不同，在組裝、設定上都是一致的，您也可依照書面上的商品資訊來增進其他選購商品。



M460 標準配備

[RM46001AT]



M460 任務無人機 x1



A10 遙控器組 x 1



6000mAh 智慧電池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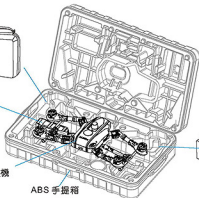
智慧型充電器組 x1

包裝說明

遙控器組



6000mAh 智慧電池



M460 任務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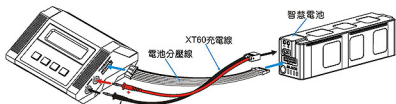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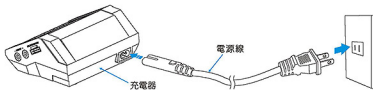
ABS 手提箱

M460 出廠時機身結構已組裝完成，僅需將調整輪管調整至適當位置後鎖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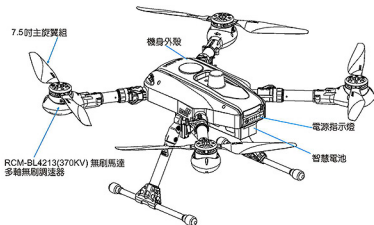
智慧型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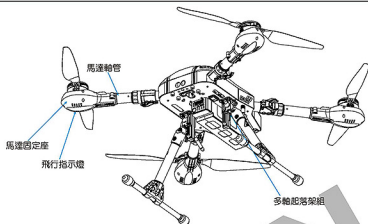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無人機及飛行前，應先將動力電池充滿電，請使用標配充電器連接智慧電池。
6000mAh智慧電池完全充滿電時間：約1.5個小時。



無人機組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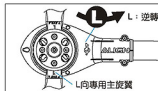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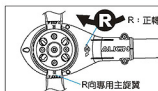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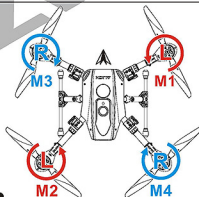


LED 飛行狀態燈 說明

■ 恆亮 ■ 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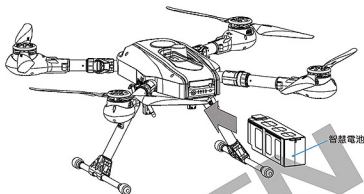
狀態指示		前向燈號	後向燈號
GPS模式	■ ■	白燈2閃	■ ■ 綠燈2閃
姿態模式	■	白燈1閃	■ 綠燈1閃
自動導航模式	■ ■	白燈2閃	■ ■ 藍燈2閃
禁止起飛 (無法解鎖)	■	紅燈恆亮	■ 紅燈恆亮
自動返航	■ ■	白燈2閃	■ ■ 橘燈2閃
自動降落	■ ■ ■	白燈3閃	■ ■ ■ 橘燈3閃

馬達正逆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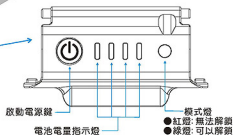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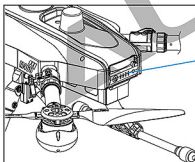
馬達固定座上標示的正、逆轉方向符號；R向馬達組必須搭配R向主旋翼；L向馬達組必須搭配L向主旋翼。
馬達輪管順序組裝錯誤或自行更改馬達、主旋翼R/L轉向，將會造成機體升空後翻滾、撞毀，嚴重的將導致不可預期的意外發生。

全新6000mAh高效能智慧電池，精緻外觀、一體成型快拆式滑軌設計，能簡易輕鬆抽換電池。電池板內搭載新穎“防火花”專利設計，能有效防止電池快拆插入時所產生的火花，降低電子設備傷害及接觸損耗接觸不良問題。具電量指示燈號，按壓開關可顯示目前電池電量。



規格	22.2V 6000mAh 133.2Wh
尺寸	168x52x48
重量	860g

智慧型電源控制系統



電源開啓

檢查電量：短按電源鍵檢視剩餘電量。

開啓電源：長按電源鍵3秒，電池電量指示燈亮起與模式燈閃爍，即完成開機動作。

關閉電源：長按電源鍵3秒，所有燈號熄滅，即完成關機動作。

電池電量指示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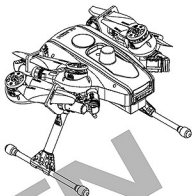
電池燈號顯示	電量顯示
	75%~100%
	50%~75%
	25%~50%
	0%~25%

免工具就可快速收折馬達軸管的快拆設計，軸管向內收折，可減小攜帶體積，讓收納攜帶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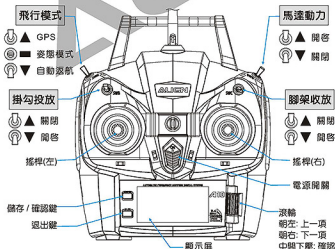
低噪音、低風阻、高強度工業級纖維複合塑膠主旋翼，提供高效率且增長飛行時間，主旋翼可收折設計，也增加攜帶的方便性。



收折馬達軸管或收放腳架時，務必注意
操作安全，避免夾傷手。



A10 遙控器設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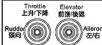


可切換 搖桿模式

Mode 1/模式1(日本手)



Mode 2/模式2(美國手)



Mode 3/模式3(反美手)



Mode 4/模式4(反日手)



飛行空域查詢

**重要提醒：本遙控器未內建空域限制圖資功能**

為確保飛行安全與合法合規，請務必於每次飛行前主動查詢最新空域資訊，確認飛行區域是否允許無人機飛行。

查詢項目包含：

- ☐ 當前位置是否屬於禁航區/限制飛行空域。
- ☐ 當地最高飛行高度限制。
- ☐ 是否需申請飛行許可（如於機場附近、軍事基地附近等）操作者責任。
- ☐ 操作者需對飛行空域狀況完全知悉，避免誤闖禁區造成違法或危險。
- ☐ 無論機型是否提供圖資或警示功能，操作者皆應負完全責任。

請下載並使用以下官方建議工具查詢空域：

1. 民航局「無人機資訊平台」網站網址：<https://drone.caa.gov.tw/>
2. 手機應用程式 (App) 建議：《Drone Map Taiwan》(iOS/Android)



(APP Store)



(Google play)

小提示：可將查詢空域的 App 加入手機主畫面，出門前快速檢查飛行地點，確保安全合規。

遠離障礙物與人羣

遙控無人機飛行時具有一定的速度，相對的也潛在著危險性，場地的選擇也相對的重要，請需遵守當地法規到合法遙控飛行場地飛行。必須注意周遭有沒有人、高樓、建築物、高壓電線、樹木等等，避免磁場干擾、外力訊號干擾及操控的不當造成自己與他人財產的損壞。請務必選擇在空曠合法專屬飛行場地。請勿在下雨、打雷、沙塵等惡劣天氣下操作，以確保本身及機體的安全。



避免獨自操控

至飛行場飛行前，需確認是否有相同頻率的同好正進行飛行，因為開啓相同頻率的發射機將導致自己與他人立即干擾等意外危險。遙控無人機操控技巧在學習初期有著一定的難度，要盡量避免獨自操作飛行，需有經驗的人士在旁指導，才可以操控飛行。否則將可能造成不可預期的意外發生。(勤練電腦模擬器及老手在場指導是入門必要的選擇)



禁止將無人機對著眼睛

嚴禁用手抓取運行中的無人機，並禁止將無人機對著眼睛。當主旋翼轉動後，或起飛/試飛時，務必遠離障礙物，站立位置必需距離10公尺以上，避免因人為組裝不當造成零件脫落，而引發不可預期的財物及人員損傷。



重心調校

飛行前務必確認，並調整好全載重機體的重心位置，偏移的重心容易導致飛行不穩與馬達受力不均的耗電、損傷，嚴重將導致不可預期的失衡摔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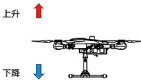
重心位置



飛行前請事先熟練電腦模擬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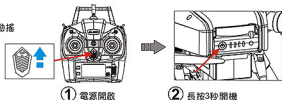
在還沒瞭解無人機各動作的操控方式前，嚴禁實機飛行，請先進行電腦模擬飛行的練習，一種最有效、最安全的練習方式，就是透過市面販售的模擬軟體，以遙控器在電腦上模擬飛行，熟悉各種方向的操控，並不斷的重複，直到手指可熟練的控制各個動作及方向。

1. 將無人機放在空曠的地方(確認電源為關閉)，並將無人機的機尾對準自己。
2. 練習操作遙控器的各搖桿(各動作的操作方式如下圖)，並反覆練習油門高/低、副翼左/右、升降舵前/後及方向舵左/右操作方式。
3. 模擬飛行的練習相當重要，請重複練習直到不常思索，手指能自然隨著喊出的指令移動控制。

MODE 1(日本手)	MODE 2(美國手)	Illustration 圖示
Aileron 副翼 (左移/右移) 		
Elevator 升降 (前進/後退) 		
Throttle 油門 (上升/下降) 		
Rudder 方向(頭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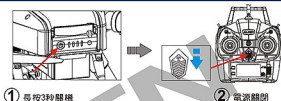
啟動電源步驟

1. 開啟遙控器電源(電源鈕往上推)。
2. 無人機電源長按3秒。
3. 通電後閒置10分鐘若未起飛或未動搖桿，馬達會發出警告音提示。



關閉電源步驟

1. 無人機電源長按3秒。
2. 關閉遙控器電源(電源鈕往下推)。



啟動馬達動力與關閉

啟動馬達動力

1. 將遙控器(馬達動力)開關切至「開啟」位置，解鎖馬達。
2. 再將兩支搖桿(向內向下)或(向外向下)45°即可啟動馬達。



關閉馬達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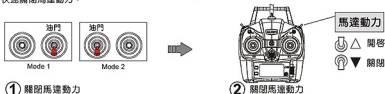
1. 正常關閉馬達動力：
腳架確實落地，下拉油門搖桿到底3-4秒後，馬達即關閉動力(請注意Mode1、Mode2油門不同位置)。

2. 快速關閉馬達動力：
當無人機腳架確實落地後，先將油門搖桿下拉到底，再操作遙控器上的(馬達動力)開關，切換至「關閉」位置，即可快速關閉馬達動力。



●飛行中請勿關閉「馬達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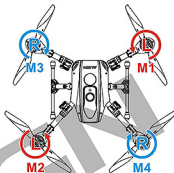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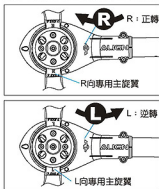
「馬達動力」關閉時，將使無人機立即失去動力，可能導致墜落、損壞，甚至危及安全。僅可於起飛前檢查或降落後操作，飛行中務必保持開啟狀態。



1. 馬達運轉測試功能開啓時，馬達會順時針方向M1、M4、M2、M3依序慢速轉動約3秒，檢查安裝位置及主旋翼旋轉方向是否一致。
2. 馬達主旋翼旋轉過程有危險性，檢測時請先確認無人機旁無雜物，並避開主旋翼轉動範圍，以免發生危險。

馬達正逆轉方向

請確定馬達固定座上所標示的正、逆轉方向符號。



腳架收放測試

具備兩種腳架收放方式：

1. 自動收腳架：無人機起飛上升至5M時，系統會自動收啓腳架、飛行中降落至4M時，系統會自動放下腳架。
2. 手動收腳架：手動控制收放腳架功能。



飛行前應測試腳架收放功能，切換收腳架按鍵開關做腳架收放動作2~3次，確定收合動作正常。



腳架收放



CAUTION
注意

請勿觸碰正在進行收放腳架的收折處，避免夾傷手。

GPS(速度)

會自動保持無人機姿態水平、定高與GPS定位，升降、副翼、尾舵搖桿指令為速度指令，搖桿動作越大無人機飛行速度越快，最大飛行速度水平 18 公尺/秒、上升 5 公尺/秒、下降 2.5 公尺/秒。



GPS訊號會因天氣、外界干擾、環境...等因素影響定位。在使用GPS模式飛行下，如果無人機發生定位不準、偏移情況，請切換至姿態模式，將無人機手控飛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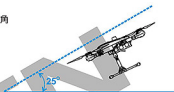
直線飛行速度：18公尺/秒

GPS(角度)

會自動保持無人機姿態水平與定高功能，升降、副翼、尾舵搖桿指令為角度指令，搖桿動作越大無人機動作角度越大，最大角度限制為25度。



GPS訊號會因天氣、外界干擾、環境...等因素影響定位。在使用GPS模式飛行下，如果無人機發生定位不準、偏移情況，請切換至姿態模式，將無人機手控飛回。



姿態模式

姿態模式會自動保持無人機姿態水平與定高功能，升降、副翼、尾舵搖桿指令為角度指令，搖桿動作越大無人機動作角度越大，最大角度限制為2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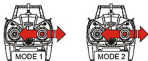
姿態模式下無避障功能，應注意周圍環境，避免碰撞，確保飛行安全。

a) 油門搖桿置中=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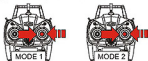


姿態模式僅適用於具備豐富飛行經驗的使用者，嚴禁初學者操作。初學者不建議將第一段模式設定為姿態模式，以免因操作不熟導致飛行失控與意外發生。

B) 升降/副翼搖桿(左或右最大25度)



c) 搖桿放開(機體自動回正)



飛行模式功能對照

功能	飛行模式	姿態模式	GPS模式	自動返航模式
自動起飛		V	V	
自動降落* (僅適用於仿地功能機型)			V*	
智慧飛行-頭向模式				V
自動返航		V	V	V
失控保護		V	V	V
低電壓保護		V	V	V

智慧飛行

自動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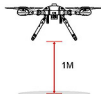
解鎖遙控器後，輕推搖桿再放開，無人機會自動上升至1米並保持懸停。

GPS

自動降落

油門下拉，無人機降至1M高度後懸停，持續下拉油門約2秒，此時無人機會自動降落。

-  ▲ GPS
-  □ 姿態模式
-  ▼ 自動返航

CAUTION
注意

當無人機執行自動起飛或自動降落功能時，可控制遙控器動作修正方向。

智慧飛行

頭向模式

是操控無人機直觀的方式，在自動返航模式下均為頭向模式，其飛行方向相對於機身的前方。

自動返航

設定方式 系統默認為頭向模式，不需設定。

-  ▲ GPS
-  □ 姿態模式
-  ▼ 自動返航



飛行狀態 飛行方向於機身的前方。



自動返航功能是輔助無人機在操控過程中，若發生迷航或距離太遠無法辨識正確飛行方向時，可藉由飛控系統執行自動返航指令，讓無人機在安全機制下自動駕駛安全返回Home點。

姿態/GPS/自動返航

返航高度、返航速度會依出廠預設值執行。

設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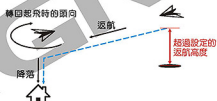
在GPS模式下遙控器接收範圍內，切換到遙控器上的（自動返航）鍵，即執行自動返航。



飛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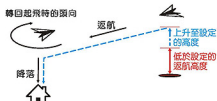
1. 無人機超過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 無人機以當前的飛行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2. 無人機低於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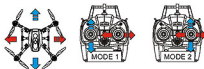
- 無人機將上升至設定的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功能解除 切換姿態模式或GPS模式。



介入操控 功能未解除前無法介入。功能解除後可手動操作控制。



當無人機丟失遙控器訊號時，在有GPS訊號下，系統會執行自動返航。在無GPS訊號下，無人機會保持姿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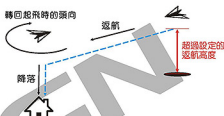
姿態/GPS/自動返航

返航高度、返航速度會依出廠預設值執行。

飛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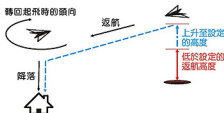
1. 無人機超過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 無人機以當前的飛行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2. 無人機低於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 無人機將上升至設定的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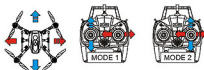


功能解除 切換姿態模式或GPS模式。

- GPS
- 姿態模式
- 自動返航



介入操控 功能未解除前無法介入。功能解除後可手動操作控制。



系統提供低電壓警示保護：

系統具備低電壓警示保護機制，於電池電量過低時提醒操作者及時返航，避免發生飛行風險。

當電池單芯電壓降至 3.45V 時，系統將自動發出低電壓警示。為確保飛行安全，請立即返航並更換電池。

姿態/GPS/自動返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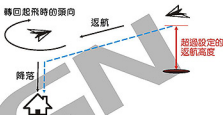
返航高度、返航速度會依出廠預設值執行。

當無人機距離home點位置50M以上，系統會警示並自動返航；當距離位置50M以下，系統僅會警示提醒，無動作。

飛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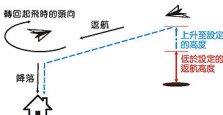
1. 無人機超過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 無人機以當前的飛行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2. 無人機低於設定的返航高度時：

- 無人機將上升至設定的高度，頭向朝Home點方向返航。
- 回到home點上方時，無人機會轉回起飛時的頭向，先放下腳架再降落。
- 無人機降落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馬達動力。



功能解除 切換姿態模式或GPS模式。

- GPS
- 姿態模式
- 自動返航



介入操控 功能解除前無法介入。功能解除後可手動操作控制。



遙控無人機如出現異常、失控時，操作人應迅速採取緊急處理措施，確保飛機操作行為不會對任何人員、飛機、財產造成危害，處理程序述明如下。

1. 空中緊急應變處置

異常項目	通知	處理方式
動力失效	無通知	立即迫降，並返廠維修 本機在單槳馬達失效，即無法飛行。應迅速大聲喊出（緊急閃避）！告知周圍人以提醒迅速撤離，確保安全距離。
加速度計異常	無通知	立即迫降，並返廠維修
加速度計失效	無通知	警示周圍人員緊急閃避
磁力計異常	無通知	降落至安全位置，更換飛行位置
低電量	無通知	落地並更換電池
電池毀損	無通知	警示周圍人員緊急閃避
GPS訊號異常	無通知	降落至安全位置，並返廠維修
資料鏈斷訊	無通知	降落至安全位置，並返廠維修 當遙控器信號完全中斷時，系統會依遙控器安全設置中預先設定的「故障保護模式」自動啟動對應程序，模式如下： 自動返航：無人機配備 GPS 與相關感測器，能記錄起飛點位置斷訊時，自動啟動返航程序，飛回起飛點（Home 點）並安全降落。
拋投系統失效	無通知	維持掛載，返回HOME點排除
飛控系統異常	無通知	立即切換手動模式，保持通訊鏈路，尋找安全區域迫降

2. 地面緊急應變處置

異常項目	處理方式
起飛點地面水平超過25度	更換起飛地點
GPS衛星數量、精度度不足	持續等待GPS衛星數量達到標準或更換起飛地點
磁場干擾大	磁力計未能通過飛控檢測，無法解鎖起飛，更換起飛地點

★接上電源後請勿再移動無人機，否則可能造成起飛異常。

M460任務無人機

動力系統	RCM-BL4213(370KV)
軸距	660mm
機身高	290mm
摺疊翼	7.5 inches (190mm)
螺旋槳直徑	415mm
展開尺寸(長x寬x高)	514x594x290mm
收合尺寸(長x寬x高)	405x310x330mm
空機重量	2.5kg
飛行重量	3.33kg
最大載重	2.5kg
最大飛行重量	5.83kg
飛行時間	約22-24分鐘(空載)
衛星導航系統	GPS + Galileo + BeiDou+ Glonass
滯空停留精準度	水平：±0.5M (GNSS 訊號正常) 垂直：±0.5M (GNSS 訊號正常)
最大旋轉角度	70° /sec(秒)
最大傾斜角度	25° (GPS模式) 25° (姿態模式)
最大上升速度	5 M/sec(秒)
最大下降速度	2.5M/sec(秒)
最大水平飛行速度	18M/sec(秒) 約64.8公里/小時
最大飛行高度	500M
最大抗風等級	8級

無人機飛行控制器

主處理器	型號：STM32H753 頻率：480Mhz FLASH：2M RAM：1M
IMU(防震等級)(陀螺儀+加速器)	ICM-42688-P x 1
高階氣壓計	MS5611 x1
UART 串口	5
PWM輸出	1
RC輸入	S.bus及A.bus
電源輸入	6S LiPo
USB	TYPE-C
USB電壓	4.5V~5.5V
工作溫度	-40℃~ 85℃ (-40°F~ 185°F)
尺寸 / 重量	43.4x29.1x6.9mm /18.2g

RCM-BL4213無刷馬達

輸入電壓	DC 22.2V
最大持續耐電流	25A
最大持續功率	550W
矽鋼片槽數	12
磁鐵極數	14
尺寸/ 重量	φ 4x φ 52x33mm/ 185g

四合一無刷調速器

輸入電壓	7.4V~26.1V(2S~6S Li-Po)
最大持續耐電流	65A
尺寸	44x44x6mm

PCU 電源控制組

輸入電壓	13.2V~25.2V(4S~6S Li-Po)
工作頻率	500KHz
尺寸	62x35x26mm
工作溫度	-5°C ~ 45°C (23°F ~ 113°F)

一、政策適用範圍說明

本隱私權保護政策說明了當您使用本APP所提供之各項功能與服務時，我們如何蒐集、處理與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此政策僅適用於本APP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內，並不涵蓋您經由本APP導向至其他網站或第三方平台所進行的任何資料處理行為；對於非本APP所屬或未由我們管理之人員或單位，我們亦不負擔其資料使用之責任。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與管理方式

當您下載本APP或使用相關功能時，可能依服務需求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皆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使用，未經您明確授權，不會另作其他用途。此外，本APP需註冊後方可使用，但在使用期間，我們不會蒐集除地理位置座標以外的任何個人資料。

三、資料安全與保護機制

本APP採用防火牆、惡意程式掃描、防病毒系統等資訊安全措施，保障使用者的資料安全。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方可存取個人資料，且相關人員均簽署保密條款，若有違反將依法究責。如需委託第三方提供服務，我們將要求其簽署保密協議，並落實安全稽核與控管，以確保您的資料不遭濫用。值得提醒的是，目前本APP所蒐集的帳號、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資訊，非屬於高敏感性資料（如信用卡或身份驗證資料），故畫面上並未遮蔽顯示。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個人裝置與登入資訊，避免因設備遺失或資訊外洩導致個資被濫用；若發現異常，應即刻通知本平台，以協助處理後續措施（如暫停付款、變更密碼等）。如因使用者本身之疏失所導致之損害，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四、關於外部連結

本APP可能提供前往其他網站之連結。請注意，這些外部網站並不適用本隱私政策。當您前往其他網站時，請務必詳閱其所提供的隱私權條款，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個人資料的第三方使用原則

我們不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將您的個人資料出售、出租、交換或轉交給其他組織或個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否則您的資料將絕對保密：

- 已獲得您的書面同意；
- 法律明文要求或行政機關依法要求提供；
- 為保護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
- 與公部門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統計或研究，且資料經過處理無法識別個人；
- 當您於APP上的行為違反使用規範、涉及違法或侵權時，有必要揭露資料以保護本平台或其他使用者之合法權益；
- 其他有利於您權益之情況；
- 本平台委由合作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時，亦將落實監督與控管，確保資料不被不當使用。

六、隱私權政策之變更說明

為因應科技發展、法令變動或服務調整等狀況，本政策內容將不定期進行修訂。當有重大變更時，將會於APP或相關平台公告更新內容，建議您隨時留意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標示資訊項目 (註：其中口處請依產品特性勾選)

本產品最大起飛重量：5.83 公斤	(1)
☒ 應 ☐ 免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https://drone.caa.gov.tw/) 進行線上註冊，註冊號碼應標明於機身顯著處。	(2)
☒ 應 ☐ 免 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	(3)
☐ 具型式檢驗(認可)標識且應向民航局申請辦理實體檢驗。 ☒ 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4)(5)
操作人 ☐ 免持操作證 ☒ 應持普通操作證 ☐ 應持專業操作證。	(6)
操作本產品前，經檢查確保符合飛航安全條件後從事活動，並禁止飲酒或使用影響精神之藥物，亦不得於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域飛航，其餘詳見本產品所附操作手冊說明。	(7)(8)
違反上述規定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民航法禁止其活動，並處以新臺幣1萬至15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沒入遙控無人機。	(9)(10) (11)
本標示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相關法規說明：

- (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稱該規則)第6條第1項：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 (2) 管理規則第8條：註冊號碼應依下列方式標註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一、以標籤、機器、漆塗或其他方式附設之方式標明；且應確保每次飛行活動時的不至毀損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二、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三、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區別，且以肉眼能直接視認。
- (3) 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最大起飛重量1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自動判定或告警功能之障礙識別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或近空域或飛行場四週之一定距離範圍；其障礙物判定基準另參照交通部99年3月13日「1項公告」之規定。
- (4) 管理規則第13條：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良，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良者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並發給型式檢驗證書。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登記牌號。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型式檢驗結果經民航局公告者，免受辦理型式認可。
- (5) 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良之性能銘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登記牌號，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登記牌號合格證。
- (6) 管理規則第20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A. 駕駛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14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B. 遙控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18歲，經專業訓練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C. 專業指導員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18歲並符合相關規章規定後，經嚴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各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種類如下：一、學習操作證：係對於持有遙控無人機製造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監護下，學習指導者操作所載飛機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15公斤之遙控無人機(二)、普通操作證：指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且裝置有障礙識別系統之遙控無人機。三、專業操作證：指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7) 管理規則第25條：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有被放行維護及檢查，符合安全飛行條件後始得活動。
- (8) 管理規則第27條：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進出下列事項：一、血液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0.02或吐氣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0.1毫克。二、不得受精神性藥物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害。三、不得對任何生命財產造成危險之操作行為。四、從事第30條第1項核准之飛行活動。前項條項第3款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册中執行。
- (9)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110條之1：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二、違反第99條之13第2項有關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週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行活動。三、違反第99條之14第1項第一款規定。逾地面高度水面高度400呎從事飛行活動。
- (10)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110條之2：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99條之10第2項規定。二、違反第99條之10第2項規定，未有領有牌照而操作遙控無人機者。三、違反第99條之15第3項規定，未投保或未訂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一、違反第99條之10第1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使用之規定。二、違反第99條之13第2項有關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週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行活動之規定。三、違反第99條之14第1項第二款規定。自10款政府機關、民間航空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之處罰，除同時違反第99條之13第1項或第99條之14第1項第一款由民航局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 (11)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第110條之3：違反第99條之17所定規則有關射擊類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飛行活動之活動許可及內容、製造者或進口者之資費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事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有關後續遙控無人機法規最新資訊，請詳見：[\(https://drone.caa.gov.tw/\)](https://drone.caa.gov.tw/) 或掃描右方QR Code連結。



感謝您購買亞拓系列商品，謹表謝意！

1. 亞拓空拍/任務無人機、植保無人機、植保直昇機、圖「衛星導航無人機」，民航局已有預先登證資料，操作者可直接在交通部民用航空無人機專電站註冊完竣，登錄系統即可選擇型號即可快速完成註冊程序。
2. 亞拓空拍/交遊機、FPV穿越機/多軸空拍機系列商品，其屬於「自製無人機(含航空模型)」，飛友需自行辦理型號登證作業。
3. 相繼陸空、橫道、尺寸(C長x高x寬)、飛機重量/直昇機發射重量/多旋翼重量、使用動力、燃料等格式，一併詳述圖說，填錄於政府CofC(國際民航組織標準圖說)、或飛航「亞拓無人機圖說範本」，進行申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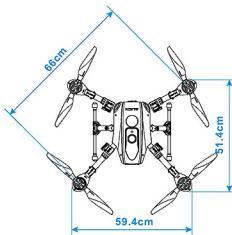
雜誌QR Code
立即加入雜誌俱樂部



圖誌の Code
は印刷・複製用です

ALIGN

Specifications / 產品規格:



廠牌	ALIGN
產品型號	M460任務無人機
構造	無人多旋翼機
尺寸(長x寬x高) (公分)	51.4x59.4x29(cm)
多旋翼軸距(公分)	66(cm)
使用動力	電池
導航方式	衛星系統
最大起飛重量(公斤)	5.83(kg)
最大速度(公里/小時)	64.8Km/h)
遙控方式	WIFI
遙控頻率	2.4G